

## 让改革踏准发展的鼓点

经济新常态，既是速度上的“换挡”，更是结构上的优化。在变革中赢得未来，保持定力是关键，开掘活力是出路

多种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大幅降低，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被取消……进入6月，多项政策开始施行，在给人们带来更多获得感的同时，也为“深化改革”留下了更多现实注解。

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华东七省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强调，改革是培育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动力。梳理5月份国务院先后出台的十余份重磅文件，从推进简政放权、部署医改，到发布《中国制造2025》，再到促进就业创业，督促“提速降费”……一系列举措，凸显出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关键词。

很多人都注意到了这样一种现象。尽管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调结构”并未缓行，啃下这块改革攻坚的“硬骨头”，正在努力之中。从中央层面看，5月份出台的文件中，有3份文件重点关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放眼各地，北京、上海跳出了“百分点纠结”，产业结构“高精尖”特征更为鲜明；河北顶着产能压减的阵痛，让传统产业“有中生新”，又“无中生有”，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东一般贸易额20多年来首次超过加工贸易额，这是其万亿美元体量的外贸结构的历史性变化。

当然，正如一首歌唱的，“几家欢乐几家愁”，那些注重调整结构、创新驱动和质量效益的地区，发展势头普遍不错；而一些能源资源大省、前些年主要靠投资拉动增长的地区，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走势分化，本质上是结构调整正逐步深化。经济新常态，既是速度上的“换挡”，更是结构上的优化，相对而言，结构调整是更本质的特征。而来自现实的考验是，既要加大力度稳增长，又要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如何统筹兼顾？开启未来的发展钥匙到底在哪里？

保持定力是关键。有道是“山越高越难爬，车越快越难开”，行驶到了半山腰，爬坡换挡不可避免，需把好方向盘，踩好油门，稳字当头，保持合理速度，向更高的发展境界攀升。如果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慌了手脚，在“速度焦虑”下猛踩油门，势必回到“傻大黑粗”的老路子，错失转型良机。多一点平常心，少一些浮躁心，扭住调结构不放松，尽管会有这样那样的阵痛，但路子走对了，就能渐入佳境，从梢开始吃甘蔗——越来越甜。

开掘活力是出路。数据显示，去年每1元的投资，新增加的GDP已降至0.13元，在投资的边际效应不断递减的背景下，向创新驱动要动力，显得尤为重要。从5月份的政策导向看，不管是简政放权迈向纵深，还是减轻税负扶持电子商务发展，或者是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高校学生“下海”，都是在做松绑减负的减法、创新创业的加法，点燃创新这个发展的新引擎，激发全社会去拥抱“创时代”。近年来，以“互联网+”“创客”等为特征的新产业结构已露端倪。今年一季度，互联网零售额增长41%，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1.4%，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产业均增长50%以上。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孕育的背后，是发展新动力的积聚，是新旧增长动力的悄然切换。

一家企业由生产粗钢转向高端冷轧硅钢板，再到集中精力“在钢板上绣花”——为金属包装印制图文。在转型升级压力下，这样的企业又何止百家千家？路总是有的，路就在脚下，关键是要敢于求变、善于创新，在变革中闯出一条新路来。一个企业是这样，一个国家也是这样。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5年第5期

(总第99期) 2015年6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重点专项的通知
-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加油站建设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ssfxxk@163.com](mailto:yssf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陈瑜

委员：何高全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董天松

罗永应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临江河流域暨城区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城区 2015 年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进度管理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3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4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封面 区长方军到兴龙湖小学参加“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活动
- 封二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公司简介
- 封三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 封底 中国移动公司永川分公司

联谊单位：中国移动重庆公司永川分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

国网重庆永川供电公司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永川分公司

重庆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2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刻把握经济运行“新常态”和重庆发展“新阶段”时代特征,坚持全市“一盘棋”,找准薄弱环节,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投资。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放开市场准入,完善市场规则,营造机会均等、权利对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活力,增强

经济发展动力,更好地服务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支撑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二、进一步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

(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支持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央企加大在渝铁路干线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市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园区货运铁路专(支)线、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以城市综合体等形式投资建设客运枢纽场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电枢纽,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港口等水运项目、干支线机场、通用航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能源设施领域。鼓励和支持大型能源央企加大在渝大型电源、电网、油气等领域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和风电、生物质能等能源项

目，进入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分布式电源系统、分布式能源微网系统、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发展储能技术。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配电网，参与增量配电业务；成立售电公司，参与售电业务。支持各类企业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

（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以国有民营、民有民营等多种方式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途径，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调整、新增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要优先考虑社会资本进入。

（五）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和水利领域。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并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鼓励社会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和经营小农水等设施，支持财政补助资金形

成的存量项目采取国有民营、公有民营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

（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国有林区从事生态采伐。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公益型林场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经济林产品开发等多种经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集体林林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鼓励社会资本全面进入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保产品和性能认证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

（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动民营资本与移动、联通、电信开展业务合作，支持民营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电信业务运营牌照，参股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城市、信息惠民、数据中心、物联网应用相关基础平台建设和运营。

### 三、创新重点领域投资模式

（八）确立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优先地位。投资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发布行业发展规划，滚动向社会公开推出相关领域项目建设计划，并根据行业特点设定建设和运营的边界条件、补偿机制或采购标准，采用合营、私营等方式，优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并享受与国有投资项目同等政策待遇。市场机制暂不能有效发挥

作用的项目和领域，要发挥政府投资的“先导”作用和“托底”作用，切实保障公共产品供给；同时通过逐步完善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号，完善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受托管理。

(九) 深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 PPP）。继续深化重点领域 PPP 模式创新，结合不同行业特点，研究“影子价格”“影子流量”等可计量、可考核、易操作的新方法，探索项目特定受益对象成本分担机制，合理构建商业模式，吸引社会投资。建立 PPP 试点项目“绿色通道”，加强与社会资本对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强化政策保障，启动 PPP 投融资改革立法调研，研究明晰法律关系，推进有关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切实保障投资人权益。

(十) 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共性、基础性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公开购买服务项目和内容，以公开、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公共服务供给方。培育公共服务多元化提供主体，加快推进公用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支持社会投资者组建新型公共服务提供主体，支持社会主体、企业主体、事业主体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十一) 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采取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吸引、聚合社会资本，以股权转让、股权融资、公私合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电枢纽、水电站、水利以及园区基础设施等具有一定经营效益的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大国铁干线铁路地方合资股份等存

量资产盘活力度，积极探索通过股权置换、“存量换增量”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央企在渝投资。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有关重点领域建设。

#### 四、创新融资渠道和工具

(十二) 探索创新信贷服务。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信贷倾斜，推进信贷产品期限、还款方式、抵质押方式创新，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承包土地经营权质押贷款，以及利用土地经营收益和供水、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小微支行和社区支行，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用评级体系，降低资金成本。

(十三) 支持开展股权及债权等多元渠道融资。鼓励、支持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投资我市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及其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证券市场、私募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境外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探索发行棚改债、永续期债、并购债、境外点心债等创新债券品种。支持市内企业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以重点领域项目预期收益权为标的的资产证券化创新。鼓励、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中长期融资优势及综合性金融服务能力，创新提供期限匹配、成本适当、多元可持续的金融产品，积极拓宽 PPP 项目及重点领域项目的融资渠道。

(十四) 鼓励发展重点领域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与市内企业合作，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现代物流、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做大做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作用，加强区域性场外市场建设，积极纳入全国新三板市场体系，为基金投资提供退出通道。

#### 五、创新政府资源配置方式

(十五) 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要收紧拳头、集中力量、补充短板，重点加强公益性和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十六) 完善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公益性项目和公用事业成本监审机制，加快改进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配置资源、价格合理调整等方式，达到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合作共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目的。按照市场化方向和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合资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分配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收益。

(十七) 落实重点领域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国税发〔2012〕53号）

精神，切实落实社会资本发展公益性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养老等社会事业改革的工作要求，落实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方面的优惠政策，保障社会资本在人力资源培训交流、医保社保政策方面的同等权益，进一步增强社会投资信心。

#### 六、创新政府服务和监管模式

(十八) 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投资信息。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评价、节能审查等前期手续，同步开展投融资方案编制工作和招商洽谈工作，推进项目尽快落地。要搭建服务平台，完善跟踪机制，畅通民间投资主体反映诉求和交流沟通的信息渠道，切实解决投资项目建设运营中的矛盾问题，全力做好政府服务各项工作。

(十九) 建立标准规范的市场合约制度。按照不同行业特点，规范完善合同范本，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要按照要约条件，由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依法签订项目合同，进一步明确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风险分担、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内容，以市场合约制度保障投资人权益。

(二十) 形成公平公正的监护机制。建立和完善行业绩效考评体系，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和处理机制，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

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价费标准、财政补贴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明确项目退出路径，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接管等事宜，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 七、创新工作保障措施

(二十一) 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合并、取消和下放，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精简前置审批条件。强化纵横联动协管，切实落实已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建立重大项目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推进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加快实施。

(二十二) 建立服务对接机制。以项目为载体，由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与各类金融机构定期对接、推介的服务机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点领域的融资服务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牵头单位的衔接沟通，研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具体方式，指导项目单位拟定合理的融资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重大工程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二十三) 建立项目推进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本领域实施细则，于2015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开。要根据行业规划建立吸引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试点一批、储备一批、推出一批”的滚动发展机制。要瞄准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组织招商引资活动，积极推介重点项目。已签约项目要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参与的项目推进责任制，切实抓好跟踪服务，确保尽快落地实施。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互联网门户网站，及时公布重点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及布局，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领域吸引社会投资重点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7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28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切实打通服务群众和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以网上行政审批改革为突破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

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和法治政府。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运用现代技术，推行网上审批，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改造提升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功能，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 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进相对集中办理。市政府各部门要盘活用好现有办公场所资源，将本部门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面向公众、审批量大的要安排专门场所统一接件、统一出件。市级层面要在工程建设等领域推进相对集中审批，将本领域涉及的多个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在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集中办理。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明确牵头部门，实行“一站式”审批；相关部门收到牵头部门的协办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按时回复。同时，国务院对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等领域改革进行专门部署的，我市投资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改进受理方式。

(二) 健全三级服务体系，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加强区县（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构建上下联系、联通、联动的服务群众工作网络体系，2015年年底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大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结合区县（自治县）政府机构改革，区县（自治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区县（自治县）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因涉密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须经本级政府同意。积极推行首席代表制，充分授予现场决定权限，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由首席代表即时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并当场办理，实现审批服务前移，提高当场办结率。

(三) 全面推行受理单制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市和区县（自治县）各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无法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的特定项目，实行告知时限清单制度，由相关部门在受理窗口的服务指南中具体规定告知时限，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市级有关部门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法律法规未明确需由下级行政机关初审或审核的，逐步由市级有关部门直接受理。

(四) 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推行审批标准化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的基本环节，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减少审查环节，明确岗位责任，按环节细化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直接从事审批人员的规范管理，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建设，对工作纪律、仪容举止、文明用语等进行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减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一) 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深入实施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除关系公共安全、生命健康、建筑质量、环境保护、金融安全等，且不需进行复杂技术审查的一般性行政审批，审批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法定时限缩短1/3以上，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要结合

我市电子监察系统改造升级，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针对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提醒。推广两江新区政务服务经验，对政府鼓励的事项探索建立“预约办理”“专人跟踪协办”“联席会商”等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二) 编制服务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在本级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基本信息、流程图、办事指南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审批事项基本信息，逐项绘制简明、清晰的审批流程图，并在办公场所免费为申请人提供《服务指南》，列明法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咨询电话、投诉电话、注意事项等内容，并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做到具体翔实、一目了然。《服务指南》要在方便申请人取用的显著位置摆放，在部门网站公布并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

(三)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摸清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底数，坚决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及收费；对经确认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及收费，与行政审批项目一并对外公布。严格控制新设中介服务项目，除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职能、人员、资产、财务、住所等“五脱钩”，坚决清除与部门捆绑的其他中介机构。大力培育

中介服务市场，允许和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依法开展业务。规范中介服务时限和收费行为。建立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诚信管理。

(四) 清理规范前置条件，精简行政审批环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关于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999号），加强对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规范管理。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审批机关能够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解决的事项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必须依法规范办理，提高效能，并进行清单式管理。

(五)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推进网上审批。坚持前台审批与后台审批、网上审批与网下审批相结合，加快实施《重庆市网上行政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行政审批平台，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涉及商业秘密的行政审批外，市级所有审批项目分批上网进库，逐步实现网上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网式办理。建立网上统一监控和查询平台，每个审批事项明确唯一编码，动态反映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推进市政府部门之间、市与区县（自治县）之间行政审批网络见面、信息资源共享、审批结果互认，加快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

#### 四、强化保障措施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齐心协力，合力推进。市编办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一清理和动态调整市级行政审批项目，指导市政府部门和区县（自治县）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规范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推进网上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提请修订或废止。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 加强信息公开，保障申请人知情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外，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 加强公众参与，形成倒逼机制。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宣传，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改革的积极性。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开规范审批行为、改进审批工作的情况，出台重大改革举措要听取

公众和市场主体意见，切实建立行政审批咨询、听证、投诉、意见反馈、评价等公众参与的配套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议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帮助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形成倒逼机制。

(四)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探索实行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健全规范审批行为的考核制度，定期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各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事项进驻及办理、审批时限执行、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以视频监控、数据监督为主的电子监察平台，实现对行政审批全过程、逐环节、逐岗位监督。要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规范工作，明确行政审批相应的追责情形和追责依据。对违反行政审批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五) 明确时限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要在2015年9月底前将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受理单样表等送同级审改办备案。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每季度初将上季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书面送同级审改办，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送同级审改办。对市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6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城市棚户区改造既是惠及千家万户、造福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也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投资和提振消费的发展工程。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我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自2013年8月开展以来，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重庆市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我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总任务为1233.59万平方米、142701户，时间紧，任务重。为进一步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组建专门工作班子，明确牵头单位，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要注重加强对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宣传，深入细致做好群众

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

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量面广，所需资金量大，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强化资金保障。

（一）用好国家专项补贴资金。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必须确保国家下达我市的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分配专项补贴资金时，要做到有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的区县（自治县）“全覆盖”。

（二）积极争取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相关要求，对实施民生工程产生的政府性债务进行梳理优化，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用好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的通知》（建保〔2014〕155号）精神，创造有利条件，积极争取国开行专项贷款支持。

(三) 努力拓展资金来源。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创新融资渠道,注重发挥好PPP投融资模式的优势,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参与改造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各区县(自治县)采用发行企业债券、设立基金等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 三、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市城乡建委作为全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牵头单位,要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

负责全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结合我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际,制定配套政策,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人员,共同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资金筹集和城市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远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优惠政策可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65号)自行设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68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5年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 发展战略重点专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5年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重点专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5年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 发展战略重点专项

为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区域差异化特色发展目标，按照“问题导向、以点带面、精准调控、滚动实施”的原则，2015年着力推进11项重点专项。

一、都市功能核心区现代服务业提升专项。围绕高端要素集聚和现代服务业中心功能，聚焦

发展金融服务、国际商务和高端商贸。重点推进：

1. 新培育引进总部型、区域型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国家各类金融改革试点，推动马上消费金融公司、再担保公司、小微企业专营担保机构、信用担保保险公司等机构落地，争取设立一批银行卡结算、第三方支付、民营银行、金融租赁、保证

保险、金融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快设立区域性交易中心。2. 继续深入推进渝中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3. 着力推进解放碑中央商务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观音桥现代商都、大坪商业与文化创意中心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渝中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4. 推进高新区、五里店工业设计圈等园区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生物技术、数字内容、知识产权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5. 推动三峡广场、杨家坪、九宫庙等商圈转型提质发展。

### 二、都市功能核心区现代都市精细化管理专项。

围绕历史文化名城、美丽山水城市、智慧城市等定位，统筹推进城市空间优化和功能完善，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推进：1. 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完善基础数据库及应用平台，示范推广智慧社区、智慧小区、智慧家居，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成城市智能公交示范工程，提升市政管理数字化和精准化水平。2.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和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0%。3. 深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违法建筑拆除和背街小巷治理，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人行过街设施和公厕。4. 开展和谐社区建设，全面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5. 推进旧城文化传承保护与开发，实施打铜街、白象街、十八梯、湖广会馆历史街区等母城历史文化保护。

### 三、都市功能拓展区新兴产业创新集聚专项。

围绕对外开放门户、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科技创新中心等功能定位，以两江新区开发开放为龙头，

依托高新区、西永综合保税区和大学城，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速新兴产业布局引进和集聚发展。重点推进：1. 推进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物联网、机器人、石墨烯和纳米新材料、新能源和智能汽车等重大项目的谋划实施，加快工业机器人检验检测中心、石墨烯研究院、页岩气研发与应用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2. 创新发展融资租赁、委内加工、进境入区维修、离岸贸易等保税贸易新型业务，推动保税商品展示交易扩面上量，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加快实施云计算产业园、大数据应用基地等数据服务龙头项目。3. 加快发展离岸金融、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电子商务国际金融结算、跨境人民币结算等国际金融服务。4. 积极争取中国—新加坡政府合作项目落户。

### 四、都市功能拓展区功能组团优化开发专项。

围绕中心城市宜居城区的打造，统筹人口、产业、交通、市政配套和公共服务，有序拓展城市空间，优化组团式规划布局，加快重点功能组团开发。重点推进：1. 全面启动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 推动悦来、礼嘉、鱼复、龙兴等功能组团人口集聚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建设，加强公租房配套建设和运营管理。3. 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5号线、10号线、环线建设，加快推进双碑大桥及隧道、寸滩大桥、华岩隧道等桥隧、立交节点工程和机场专用快速路等城市快速路网项目建设，促进内外环间快捷连通和各组团间高效衔接。

### 五、城市发展新区基础设施提速建设专项。

适应大规模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需要，按照



“同城化、一体化”发展要求，提速建设物流网络体系、能源保障体系和水资源保障体系，构建形成内联外达、衔接顺畅的城乡骨干基础设施网络。重点推进：组织实施《城市发展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全力推进 13 个铁路项目、12 个高速公路项目、3 个国省干线项目、8 个港口码头及疏浚工程项目、9 个电网项目、2 个通信项目、1 个成品油网项目、9 个天然气网项目、7 个大中型水库项目、1 个引提水项目、7 个城市防洪项目、3 个大型灌区项目等 75 个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400 亿元。

**六、城市发展新区制造业提档升级专项。**密切衔接都市功能拓展区，围绕综合化工、装备制造、机器人、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着力开展园区招商引资，培育壮大支柱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推进：1. 加快推进华晨鑫源、重庆潍柴、北汽银翔等汽车基地建设。2. 加快推进银河机床精密铸锻件、万丰汽车铝轮毂、綦齿汽车变速器等装备制造项目。3. 加快推进重钢浦项 FINEX、重庆伟鼎 PCB、耀皮建筑节能玻璃等新材料项目建设。4. 加快推进广数、固高、华创、翰德施罗德等机器人产业项目。5. 力争新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和十亿级重大项目 30 个以上，实现工业投资增长 2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左右。

**七、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点上开发”试点示范专项。**围绕生态经济产业化和产业经济生态化，依托区县城、重点城镇、特色工业园区、特色旅游开发区和特色农业示范基地，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

“点上开发”试点示范，探索特色生态经济发展新路径。重点推进：1. 加快渝东北浦里河谷开发建设，争取开工铁峰山隧道（浦里—周家坝）工程，并将其纳入国家三峡后续项目年度实施方案。2. 加快万州、黔江、垫江、梁平等工业园区开发和重大工业项目引进，力争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新引进上亿级重大项目 20 个以上。3. 依托涪陵化纤纺织产业链引导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定向招商发展化纤加弹、纺织、服装加工等下游产业链。4. 编制“互联网+”带动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跨越发展工作方案，对接国家农村电商计划，研究启动渝东北、渝东南电子商务试点，通过信息化带动提升生态农业、特色旅游业、特色商业、轻工业和民俗文化产业。5. 开展渝东北、渝东南大旅游经济规划研究，统筹构建涉旅产业、基础配套和支撑体系。

**八、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全面小康助推专项。**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资源要素完善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2014〕28 号），重点针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薄弱环节，加大助推力度。重点推进：1. 强化教育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武隆县、彭水县、石柱县、秀山县等区县（自治县）普通中学校和万州职教重要基地、黔江职教区域中心建设，改善其他中职学校办学条件。2. 强化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完善万州区、黔江区、武隆县、彭水县等区县（自治县）综合

医院和中医院功能，加快妇幼保健院建设，积极推进撤并村卫生室建设和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3. 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新增村通畅工程3500公里、撤并村通达工程4400公里，完成村社便道建设，解决123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4. 加大扶贫帮困力度，重点推进秦巴山、武陵山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改造农村危房3.86万户，推进15个扶贫小片区连片开发，完成140个贫困村整村扶贫。

**九、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基础能力提升专项。**强化“点上开发”支撑，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推进：1. 新开工郑万铁路，加快黔张常铁路和西阳—沿河、秀山—松桃、丰都—忠县—万州、万州—利川高速公路以及万州新田港建设，建成黔江—恩施、开县—开江高速公路。2. 新开工奉节电厂500kV送出工程，加快奉节电厂、浩口水电站、罗州坝水电站、天然气“县县通”项目建设，建成万州电厂、涪陵白涛—石柱王场天然气管道。3. 继续推进黔江老窖溪、石柱东方红、城口龙峡等14座中型水库建设，争取开工彭水龙虎、奉节草坪河2座中型水库主体工程。

**十、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生态涵养保护专项。**围绕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功能定位，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1. 实施生态搬迁和人口减载，完成高山生态扶贫搬迁13万人。2. 实施乡村环境整治，建成30个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和2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纳入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4条次级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300个村环境连片整治。3. 实施新一轮退耕

还林工程，实施坡耕地退耕还林56万亩（占全市的86%）。4. 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560平方公里（占全市的80%），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和湿地保护工程。5. 完成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任务，建设基本口粮田206605亩、户用沼气池1175座，新增秸秆气化炉3100台、太阳能热水器14122台，发展种植业452276亩、养殖业116700只羊单位，生态移民6214人。

**十一、五大功能区域互联互通专项。**按照全市“一盘棋”要求，着力打破区域间空间阻隔和体制障碍，畅通资源、要素、人口流动，促进五大功能区域联动协调发展。重点推进：1. 深化帮扶协作，优化完善区县（自治县）对口帮扶和区域互动协作机制，落实区县（自治县）对口帮扶实物量4.2亿元，推进渝中区与巫溪县开展帮扶协作改革试点。2. 推进交通联通，着力打通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与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的连接通道，加快推进渝黔新线、渝怀二线涪陵—梅江段、渝万铁路建设。3. 促进人口流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人口配套政策，建立分区县（自治县）的年度人口转移台账，建立人口落户数量与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用地双挂钩机制。4. 推动要素互动，探索建立多形式、多领域生态补偿机制，重点加大对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附件：2015年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重点专项市级部门责任分工（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7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村加油站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障农村成品油市场供应、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逐步建立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成品油流通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村加油站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农村加油站布点规划

遵循“数量适度、布点合理、市场配置、效益兼顾、满足需求”的原则,按照在“十三五”末规划农村加油站点建成率超过90%的目标,坚持以山区、库区为重点,以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乡村旅游为导向,结合“十二五”期间未实施完成的农村加油站布点规划,在对现有农村加油站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由市商委牵头编制“十三五”农村加油站建设总体规划,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加油站布点规划,报市商委审定后实施。

### 二、严格农村加油站建设审批程序

按照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严格审批程序,把好经营企业审批关,防止农村加油站违法违规建设。申请新(迁、改、扩)建农村加油站,必须符合区县(自治县)农村加油站布点规划,并在办理完善商贸、规划、环保、国土、安监、建设、防雷等手续,经验收合格和核准后方可经营。

### 三、规范农村加油站土地供应手续

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农村加油站,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招拍挂、租赁、入股方式为农村加油站提供建设用地。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缺乏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利用农村闲置、废弃的宅基地、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农村加油站。对符合规划且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在依法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后,按规定进行招拍

挂出让。

#### 四、推广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

从解决农村市场需求和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环境出发，对选用符合安全监管总局《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加油装置的农村加油站，按成品油市场管理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申报建设，重点在公交场站、建筑工地等企业内部自用加油站推广使用。符合区县（自治县）加油站布点规划和新（迁、改、扩）建的农村加油站，投资主体（经营单位）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可根据场地环境安全条件、资金等实际情况，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选用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验收核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业规范标准，从规划、审批、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权益，确保农村加油站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市商委按照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把好农村加油站建设审批关，做好日常运营监管。市规划局根据农村加油站用地需要，编制农村加油站布点规划，做好规划审批、监管。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农村加油站建设用地供应、使用的指导、审批和监管。市安监局负责农村加油站设立、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审批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农村加油站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环保审批和监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3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临江河流域暨城区饮用水源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5 年临江河流域暨城区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

## 2015 年临江河流域暨城区饮用水源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扎实推进临江河流域暨城区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15 年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临江河流域稳定达到相应水域功能要求；孙家口水库、卫星湖水库、上游水库、关门山水库和临江河红江闸坝以上河段等 5 个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 二、实施范围

(一) 临江河流域永川段;

(二) 孙家口水库、卫星湖水库、上游水库、关门山水库和临江河红江闸坝以上河段等 5 个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

### 三、整治内容及措施

#### (一) 开展生活污染源整治

1.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石松村等 7 个村庄连片整治项目; 建成宝峰镇等 8 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完成来苏、永隆、来仪、九中、青峰等 5 个污水处理厂技改扩能项目, 其中, 来苏镇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 设计处理能力由 1000m<sup>3</sup>/d 增为 5000m<sup>3</sup>/d, 永隆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由 200m<sup>3</sup>/d 增为 800m<sup>3</sup>/d, 来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由 100m<sup>3</sup>/d 增为 250m<sup>3</sup>/d, 永九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由 220m<sup>3</sup>/d 增为 250m<sup>3</sup>/d; 完成红江片区生活污水截流工作; 排查来苏镇污水管网, 截流直排河道的生活污水。

2. 企事业单位污水治理。一级保护区内, 建成城区一水厂污水、污泥治理工程, 启动城区二、三水厂等 2 个污水治理工程; 实施文理学院星湖校区、昌南中学污水处理设施修缮或建设工程, 以上 5 个项目污水引自一级保护区外达标排放。二级保护区内, 完成来苏便民服务中心等 9 个单位污水整治,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生活垃圾收运。启动何埂、红炉镇(服务宝峰)垃圾中转站建设; 清除自然形成的生活垃圾点 17 处; 开展临江河流域常态化清漂, 完成年度清漂任务。

4. 餐饮废水整治。实施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范围内餐馆废水专项整治, 严格油水分离, 污水达标进入市政管网或引自一级保护区外。

#### (二) 开展工业污染源整治

取缔卫星湖内开明公司、度假村的 2 艘船舶; 启动来苏食品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清理辖区内的手工屠宰场, 关停永川区富民供销股份合作社屠宰点, 搬迁来苏镇屠宰场和重庆市永川区安志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完成重庆福川建材有限公司、昌茂酒业生产废水整治任务; 启动永川污泥处置工程; 完成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及二三级管网配套建设, 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 (三) 开展养殖污染整治

完成 2013 年畜禽养殖整治遗留的位于来苏河流域禁养区 24 户畜禽养殖场的搬迁或关闭工作任务, 完成 26 家新建畜禽养殖场搬迁或关停工作; 完成 47 家一级保护区内水产养殖场关停工作, 其他区域全面推广水产养殖户运用鱼菜共生生态养殖、水质改良剂调水等水产养殖水体治理技术, 同时制定全区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和管理规范, 强化水产养殖废水排放管理。

#### (四) 实施洗车场、农贸市场污染整治

责令全区洗车场严格执行《重庆市永川区城区洗车场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洗车污水处理设施, 确保污水达标进入市政管网; 加强对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开展来苏农贸市场整治工作。

#### (五) 实施生态修复

启动红江闸坝以上河道的河岸生态修复工程、湿地系统建设工程和陆域 50 米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启动卫星湖扩容建设工程和红江闸坝饮

用水源调整工作。

(六) 开展饮水安全保障

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设施设备、构建筑物，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衣、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查处钓鱼等破坏饮用水源水质行为，在相应陆域 200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蔬菜等高面源污染的种植，逐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或湿地改造，实施消落带生态恢复工程。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有污水排放的项目，禁止布局大棚种植户，禁止使用高毒害、高残留农药和化肥。

集雨范围内严格控制养殖业发展，禁止建设生活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站。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任务涉及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及群众饮水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保持思想的高度统一，以全局为重，认真履行好本职工作，全力以赴，确保综合整治任务完成。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务必加强领导、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各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是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负总责。区政府把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启动问责。

(三) 强化联动，严格执法。由环保部门牵

头，组织公安、水务、农委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各执法部门务必从各自职能出发，从政策高限检查、处罚；对阻碍正常执法的环境污染单位和个人，司法机关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四) 完善机制，持续推进。强化区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进度通报会，采取集中整治与长期巩固机制，做到一个专项一个方案。区级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彻底解决现有污染问题，相关镇街负责辖区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长期巩固；5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本次集中整治后出现的工业、生活、畜禽、水产、农村面源等相应问题，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负责处理；各牵头单位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工作情况统计汇总抄送区环保局。

(五) 加大宣传力度。新闻舆论单位要加大水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曝光各类污染源对临江河流域、饮用水源的影响，使广大群众特别是流域内的群众充分认识水环境污染的危害。

附件：

1. 2015 年临江河流域暨城区饮用水源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略）
2. 畜禽养殖场搬迁或关闭名单(2013 年遗留任务)(略)
3. 畜禽养殖场搬迁或关闭名单(2015 年新增任务)(略)
4. 水产养殖场搬迁或关闭名单（略）
5. 5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活垃圾点名单（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3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城区 2015 年大气污染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城区 2015 年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

## 永川城区 2015 年大气污染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区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城区大气污染源基本情况，形成动

态工作台账；2015 年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32 天以上，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 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

### 二、实施范围

城市规划区及影响区。

### 三、整治内容



(一) 扬尘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督促施工工地参照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明确的全密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等八项控尘规定，重点整治土石方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房屋拆迁工程等工程，责令不规范单位停工整顿，约谈并纳入黑名单；完成 5 个示范工地创建任务、巩固 2014 年已创建示范工地。二是强化道路保洁。加大主次干道的机扫、冲洗、洒水力度，明确道路冲洗、洒水频次并建立考核机制，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市道路机扫率不低于 80%；完成 5 个示范道路创建任务、巩固 2014 年已创建示范道路。三是严控运输扬尘。推进运渣车辆密闭装置的改造升级，未按《重庆市加盖密闭运输车辆通用技术条件（DB50/145-2003）》进行改装的，不予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加强运输环节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行驶和倾倒、冒装撒漏等违规行为；制定车辆入城规定，主要入城口规划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强化脏车带泥入城的执法管理。四是整治堆场扬尘。加强煤场、堆料、弃渣等堆场的日常检查和执法，规范堆场覆盖等降尘措施，确保围挡规范、场地内车行段和渣土倾倒地洒水降尘措施完备并运行正常。五是强化绿地建设维护。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超过 3 个月未建设的裸露土地应进行覆盖或简易绿化，加强绿化区叶面冲洗，防止叶面积尘。

(二) 燃煤整治专项行动。严格环境准入，一环内禁止新建有燃煤的项目，取缔城市建成区内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燃煤

锅炉改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完成重庆市永川区胜丰预制场、重庆市永川区小天鹅饮料厂、重庆市永川区昌龙食品罐头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建成基本无煤城区；规范型煤销售市场，严禁经营性、主次干道居民使用燃煤，开展型煤生产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处置违法企业；开展城区周边垃圾焚烧整治工作。

(三) 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严格餐饮项目环境准入和日常监管，健全环保、食药监、工商、市政等并联许可和联合执法机制；督促不规范餐馆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依法取缔高污染燃料；完成 30 家以上餐馆油烟污染治理任务；创建 1 条餐饮示范街；取缔露天烧烤，规范城区夜市餐饮。

(四) 机动车尾气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建立绿色出行激励机制，鼓励市民乘坐公交车出行。二是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基本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完成 1389 辆黄标车的市级淘汰任务。三是开展黑烟车专项整治行动，配套机动车尾气路检设备，定期开展黑烟车、黄标车路检工作，查处违规黑烟车、黄标车。四是油气回收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南郊、汇龙加油站和永川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任务。五是保障油品供应。积极做好国家高品质油品的供应销售保障，开展车用汽油、柴油质量检测与执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五) 重点工业污染源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实施“退二进三”计划，加快城市建成区内企业搬迁，搬迁重庆市永川区食品公司、重庆航凌电路

板有限公司、重庆海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脱硝工程，同时确保该企业脱硫设施、除雾塔正常运行；关停重庆市永川区长辉焦化厂生产线。

(六) 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执法力度。牵头部门负责实施和推进，配合部门全力参与，按照最严格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执法行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四、制度保障

(一)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永川区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各牵头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实时更新，每月5日前向区环保局报送上月进度。

(二) 建立暗访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等部门成立暗访组，不定期检查工作进度，督

促进度较缓慢工作加快推进步伐。

(三) 挂牌督办与通报制度。区政府督查室每月进行督查，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四) 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区政府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调度会，通报近期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责任单位务必加强领导、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各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是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负总责。区政府把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启动问责。

附件：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分解表（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40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 进度管理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进度管理系统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 永川区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进度管理系统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重点项目管理水平，夯实管理基础，促进项目管理工作信息化精细化，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通过实施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管控节点，对项目各节点做到规范清晰、有机衔接，建立制衡有序、管理有责、高

效运行和量化考核的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项目早日竣工投产。

### 二、范围和分类

中央投资项目和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均纳入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进度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按照各项目建设类型及内容，将项目分为房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平场、市政道路、公路、

桥梁、港口、通用机场、水利及农业项目、其他项目等类型。

### 三、管控节点设置

按重点项目分类（房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平场、市政道路、公路、桥梁、港口、通用机场、水利及农业项目、其他项目等），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管控节点。

#### 1、房屋建筑工程

- (1) 项目立项。
- (2) 建设用地获取。
-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4) 规划局核发勘察设计红线，提供规划设计条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勘察单位完成地质勘测，出具地勘报告。

(6) 初步设计审查。

(7) 施工图设计审查。

(8) 成本预算与财政评审。

(9)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投标。

(10) 办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

(11) 获得施工许可证。

(12) 场地平整。

(13) 地基基础及地下工程施工（施工至±0.000标高）。

(14) 主体结构施工（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每10层楼设置一个节点）。

(15) 砌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外墙保温施工。

(16) 室内外装修（含外墙保温施工、内墙抹灰、门窗栏杆及玻璃幕墙安装、防水施工等）。

(17) 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管道安装。

(18) 附属工程（室外景观、道路等）。

(19) 竣工验收。

#### 2、工业厂房工程

(1) 项目立项。

(2) 建设用地获取。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 规划局核发勘察设计红线，提供规划设计

条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勘察单位完成地质勘测，出具地勘报告。

(6) 初步设计审查。

(7) 施工图设计审查。

(8) 财政评审。

(9) 办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获得施工许可证。

(10) 地基基础及地下工程施工（施工至±0.000标高）。

(11) 主体结构施工。

(12) 砌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内外墙抹灰或钢结构涂刷，门窗栏杆安装（含玻璃幕墙）。

(13) 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管道及其他特殊管道安装。（14）室外景观、道路等附属工程。

(15) 竣工验收。

#### 3、平场工程

(1) 项目立项。

(2) 建设用地获取。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 规划局核发勘察设计红线，提供规划设计条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确定设计单位招标，完成土石方开挖图的设计，土石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招标。

(6) 成本预算与财政评审。

(7) 办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

(8) 获得施工许可证。

(9) 土石方施工，按挖填方土石方量每20%设置一个节点。

(10) 竣工验收。

#### 4、市政道路工程

(1) 项目立项。

(2) 建设用地获取。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 规划局核发勘察设计红线，提供规划设计条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确定勘察单位，完成地质勘测，出

具地勘报告。

(6) 建筑设计，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全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7) 成本预算与财政评审。

(8)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投标，办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获得施工许可证。

(9) 土石方开挖，路基基础施工，涵洞施工，路堤施工，路面施工。

(10) 零部件、构件等防护施工。

(11) 竣工验收。

#### 5、公路工程：

(1) 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办理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要件。

(4) 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

(5) 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批复。

(6) 城规和土规调规，征地报批等。

(7) 财政限价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8)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投标（政府投资项目）。

(9)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10) 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

(11) 路基工程。

(12) 路面工程。

(13) 交安工程及附属设施。

(14) 竣工验收。

#### 6、桥梁工程

(1) 项目立项。

(2) 建设用地获取。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 规划局核发勘察设计红线，提供规划设计条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确定勘察设计公司，勘察单位完成地质勘测，出具地勘报告。

(6) 建筑设计，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全

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7) 成本预算与财政评审。

(8) 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

(9) 办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获得施工许可证。

(10) 桥梁基础施工。

(11) 下部结构施工。

(12) 上部结构施工。

(13) 桥面系及附属设施施工。

(14) 竣工验收。

#### 7、港口工程

(1) 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办理选址意见书、通航论证评审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要件。

(4) 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

(5) 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批复。

(6) 城规和土规调规，征地报批等。

(7)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8) 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

(9) 港口主体工程建设，根据工程量设置 3-5 个节点。

(10) 附属设施工程。

(11) 竣工验收。

#### 8、通用机场工程

(1) 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 办理选址意见书、空军和民航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要件。

(4) 初步设计审查及批复。

(5) 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批复。

(6) 城规和土规调规，征地报批等。

(7)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8) 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

(9) 土石方工程。

(10) 主体结构工程，根据工程量设置 3-5 个

节点。

(11) 附属设施工程。

(12) 竣工验收。

9、水利工程及农业项目

(1) 项目立项。

(2) 规划设计。

(3) 预算编制及评审。

(4) 项目招投标。

(5) 开工建设，按工程量的 20%划分节点。

(6) 竣工验收。

10、其他项目（含客运站、油库、农网改造等项目）

(1) 项目立项。

(2) 建设用地的获取，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 规划局核发勘察设计红线，提供规划设计条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初步设计审查。

(6) 施工图审查备案。

(7) 财政评审。

(8)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投标。

(9) 获得施工许可证。

(10) 主体施工（可按实际工程量的 20%划分节点）。

(11) 附属设施施工。

(12) 竣工验收。

(13) 生产试运行。

#### 四、系统建设内容

1、建立项目进度节点环节管理系统，跟踪项目节点目标落实情况。

2、建立项目 APP 管理系统，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通过不断完善项目管理系统功能，实现重

点项目进度管理信息化精细化。

#### 五、责任落实

1、区发改委牵头，区建委、区信管办配合，聘请专业公司开发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进度管理系统，统一编制电脑支撑软件并辅导安装到项目的责任单位。

2、区发改委和区建委负责，按照项目开工前和项目开工后两个阶段，分别设置项目管控节点和时限要求。

3、区监察局、区发改委、区政府督查室共同负责项目进度情况的跟踪督查和量化考核工作，科学拟定具体考核问责办法报区政府研究。

4、项目责任单位负责落实项目相关资料（文字和照片）并录入。

5、系统建立后，各项目责任单位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对开工前项目，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午 12 点前报送本月项目进度情况；对开工后项目，在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报送本周项目进度情况。信息报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单位领导不得自行修改。

6、区发改委负责每周五下午 6 点前将本周的重点项目进度情况通过 APP 方式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项目分管区领导。

#### 六、节点管理及考核

按照各类项目设置的管控节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节点目标的绿灯通过；在超过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节点目标并超期三天的亮第一次黄灯（警告），项目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必须到场解决；在超过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节点目标并超期五天的亮第二次黄灯（警告），项目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必须到场解决；在超过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节点目标并超期七天的亮红灯，项目分管区领导到场解决。

重点项目信息化精细化进度管理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41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土地管理工作，完成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永川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

## 永川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53 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管理秩序，完成土地矿产卫

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

通过开展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对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确认的全部新增建设用地和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合法性核查。按照国土资源部“既处理事

又处理人”和《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要求，依法查处并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违法建筑，严肃追究违法责任人的责任。将卫片检查成果与日常国土资源执法工作进行比对，重点检查日常执法中的发现、制止、查处、整改、报告和移送等工作成效，并据此建立健全执法工作机制。针对卫片检查工作中暴露出的国土资源监管问题，剖析原因、查找漏洞，对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比较混乱、违法现象比较突出的镇街、园区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文良印任组长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委、区农委、区经信委、区国房局、区监察局、区法制办、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审计局、区机关事务局、区交通局、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安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国房局，由区国房局局长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各项工作。

## 三、工作步骤

(一) 部署及查处整改阶段 (2015年3月20日—5月10日)

1. 各镇街、园区管委会按照《永川区2014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整改工作任务表》(见附表)的要求，组织开展图斑实地核查工作，并逐宗整改到位。

2. 区监察局负责对相关违法用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区国房局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宗现场检查。

(二) 数据上报、审核阶段 (2015年5月10日—5月20日)

根据图斑实地核查和查处整改情况，认真清理统计核查数据，区国土房管局仔细填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数据及有关表格，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迎接检查验收阶段 (2015年5月20日—5月30日)

1. 迎接市级检查验收。接受市级对我区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整改。

2. 迎接部级检查验收阶段。做好部级检查验收的迎检准备工作，并根据部级检查验收意见要求，对卫片图斑核查结果和数据统计中存在的问题整改纠正，重新上报数据。

## 四、职责分工

(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负责违法建筑拆除、复耕复绿整改，以及配合执法部门查处等工作。

(二) 区国房局具体承办方案拟定、图斑核查、数据填报、案件查处、案件移送和总结分析等工作。

(三) 区规划局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第282号文件规定的职责，依法开展违法建筑的查处认定工作，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开展相应的拆除整改工作。



(四) 区农委、区林业局会同国土部门负责开展复耕复绿整改的检查验收工作。

(五) 区监察局负责受理并处理国土、规划等部门移送的涉嫌违纪案件。

(六) 区公安局负责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 区水务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供水。

(八) 区经信委负责监督供电和供气单位，对未取得合法用地、采矿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供电供气。

(九) 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申请企业登记的，区工商分局一律不得登记。

(十) 区财政局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经费保障工作，做到经费全额拨付，落实到位。

(十一) 区国资局负责对土地矿产违法案件中的建构筑物进行没收工作。

(十二)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园区管委会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各辖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 各镇街、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此次卫片执法工作，切实加强对新发生违法用地的预防制止，做到边查处整改，边预防制止，一经发现，从严打击，坚决制止新发生违法用地行为。

(三) 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配合，加强宣传，及时报道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动态，营造声势，为强化国土执法监察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

(四) 凡此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导致我区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未顺利通过检查验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将严肃追究行政主要领导和相关负责人责任。

(五) 此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

附件：永川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整改任务表（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42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意见》（永川府发〔2014〕35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

##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意见》

（永川府发〔2014〕35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向纳入风险补偿贷款增信范围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贷款企业缴纳规定互保金和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共同作为增信

手段的业务。

第三条 成立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区政府分管财政金融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局、区农委、区环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凤凰湖工业园区管委会、港桥工业园区管委会、三教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业务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企业申报与推荐

第四条 申报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永川区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 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 企业行业分类属农林业、工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 企业依法参保、照章纳税;产品有市场、有效益、销售有回款。

(五)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显示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已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申报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的企业需承诺以下事项:

(一) 企业自愿向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交纳贷款金额1%的“互保金”,“互保金”不予退还。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自愿对风险补偿贷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三) 企业取得的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永川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企业保证按要求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向所在工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合作银行进行申报,并填报《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客户申报、推荐及确认表》。

第七条 工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申报1个工作日内,按照第四条内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在《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客户申报、推荐及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后,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客户申报、推荐及确认表》后,1个工作日内,发给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核。

第九条 各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企业进行审核,其中,区环保局审核环保守法情况;区人力社保局审核缴纳社保情况;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审核纳税情况。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结果汇总后,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在《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

偿贷款客户申报、推荐及确认表》签字盖章后，推荐给合作银行。

第十一条 企业经工作小组办公室推荐后半年内可向任意一家合作银行提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申请。超过半年未获贷款的，不再纳入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增信范围，但企业可按程序重新申报。

### 第三章 贷款的发放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收到《永川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客户申报、推荐及确认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前调查，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贷前调查和审批未通过的，将未通过原因及时反馈给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贷款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1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向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专户缴纳贷款金额1%的互保金。

第十四条 贷款手续完成后，合作银行见互保金收据，发放贷款。合作银行每月5号前，将贷款发放台账报工作小组办公室。

### 第四章 风险补偿贷款损失的补偿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贷款逾期未还，合作银行应启动贷款追偿程序，并书面告知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贷款逾期1个月后，合作银行追回的资金不足偿还贷款本金的，合作银

行可向工作小组办公室申请按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经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将补偿资金划拨合作银行。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代偿了贷款损失后，合作银行应积极履行对企业的追偿责任。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扣除经工作小组审核后的银行追索费用后，按各自承担损失的比例偿还银行和风险补偿基金。

### 第五章 对合作银行的考核

第十八条 工作小组对合作银行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推荐企业审批通过率、银行审批时间、贷款发放进度、追偿逾期贷款力度等指标。每季度末，按照实际贷款余额的10%对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非企业原因而贷款审批率不高，审批时间过长的，发放进度较慢的，追偿逾期贷款不力的，领导小组将酌情减少合作银行的合作额度，甚至取消合作银行的合作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划拨及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风险补偿贷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永川府发〔2014〕35号同步执行。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4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6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区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面。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对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在新形势下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 二、明确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目标任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目标，分“摘要公开”“全文公开”两个阶段稳步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逐步扩大公开范围。

（一）摘要公开。从2015年起，对涉及公共

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当采用摘要公开的形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可不公开复文文号、代表和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合并公开摘要。同时，还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纳情况和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二) 全文公开。从 2017 年开始，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 三、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内容、程序和方式。

(一) 明确公开主体。由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实施。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由各主办部门和镇街负责实施。

(二) 区分公开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本通知印发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由各责任单位综合考虑历史性信息的特点、公开的社会影响和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遵循公正、公平和便民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公开。

(三) 规范公开程序。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查，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公开；协办单位应主动提出协办意见是否公开的建议；需征求建议提出人和提案者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四) 创新公开形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要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五) 明确公开时间。按照《代表法》代表建议办理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在建议交办之日起 3 个月内复函代表，最迟不超过 6 个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提案办理的有关规定：“承办单位要在收到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

提案之日起5个月内，收到政协全体闭会期间的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各主办部门原则上应在每年8月底前予以公开。

#### 四、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解读与舆论引导工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公开时可同步配发解读材料，便于公众理解。承办单位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密切跟踪舆情，加强舆论引导，

采纳合理建议，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改进工作。

#### 五、切实加强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做好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4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建设，提升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区划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深入研究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既要坚持有利于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还要兼顾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地理条件、群众习惯等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审批。二是健全平安边界长效工作机制。涉及边界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

执行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通知》（渝办发〔2002〕116号）等相关规定，将边界管理纳入日常工作，明确专人对辖区内的界线界桩进行定期巡视和维护，确保界线管理维护及时到位。三是高度重视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在行政区划工作中要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把落实管理服务责任放在重要位置，把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不能因为区划调整造成任何新的不稳定因素。

### 二、扎实推进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

一是严格遵循地名命名更名原则。地名命名必须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民族团结，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符合城市（场镇）规划和地名规划要求，反映当地历史、文化、民俗、地理或经济特征；与城市（场镇）规划所确定的使用功能相适应，符合命名对象的性质、功能、形态、规模和环境等实际情况；不能用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国际、环球、世纪、



世界等词语作地名；不以人名、外国地名和外国词汇音译的词语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禁止用外文拼写地名；一地一名，名地相符，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相协调；所命名称全区范围内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且使用的汉字应当准确、简明、规范、易懂，含义健康，使用方便，符合我国语言习惯，禁止使用生僻字、繁体字以及已淘汰的异体字和谐音有歧义或容易产生误解的词语，杜绝使用自造字，尽量不用多音字，慎重使用方位词和数词。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名称。二是严格地名的注销。因行政区划调整、自然变化或城市（场镇）建设而消失的地名实体，应及时注销地名，并由区民政局向社会公布。三是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城区道路地名标志设置原则上每间隔 300 米、郊区道路原则上每间隔 1000 米设置 1 块。城区道路标志由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区新城建管委负责设置；工业园区内道路标志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设置。桥梁、隧道、堤坝、广场、水库、居民住宅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道路等标志，由建设单位或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产权单位负责设置。其他地名标志由其主管部门或专（行）业部门指导、协调地名所在单位设置。四是规范标准地名的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文件、证件、印章、报刊、书籍、地图、广播、影视、商标、广告、牌匾、网络、地名密集型出版物以及设置地名标志、交通指示牌等，均使用标准地名。需印制本辖区政区图的，应当经区民政局审核标准地名后方可出版。五是加大非标准地名的清理整顿力度。区民政局要会

同发改、城乡建设、规划、市政等部门以及中山路、胜利路、南大街、茶山竹海等街道办事处，对城区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区、大型建筑物、广场、公园等地名进行排查摸底，凡未按法定程序报批的，由城乡建设、规划、市政等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按地名命名申报审批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城区范围之外的，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清查报批。六是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居民住宅区、构（建）筑物命名，由开发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在规划、申报立项之前，到区民政部门办理标准地名备案手续。项目准建后，申请单位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命名请示等相关材料到区民政部门办理拟命名报批相关手续，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道路、桥梁、广场、公园、纪念地、风景名胜区（点）、旅游区、水库等命名，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示，区民政部门负责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请示，区民政部门负责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涉及两个以上镇（街道）的，由所涉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上报。专（行）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铁路、公路、隧道、台、站、港、场、码头等名称的命名和更名，由专（行）业部门征求区民政部门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核，按照规定报上级专（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送区民政部门备案。各类单体建筑楼和单位集资建设的住宅楼及经济适用房

的名称，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填写《重庆市各类建筑物名称登记备案表》，到区民政部门办理名称登记备案手续。七是大力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和档案管理。要大力开展地名文化研究和宣传活动，加强地名档案管理，促进地名文化的传承和创新，促进地名文化繁荣发展。

### 三、切实加强区划地名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构，构建“政府主管、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全区形成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成立区地名委员会和地名评审小组，由区地名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议，对5条以上（含居民住宅区名称）或社会影响广泛的大道，不定期召开评审会议；研究确定地名规划、重要地名命名更名和标志设置，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二是强化分工协作。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搞好联动配合，努力提高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的效能。凡是涉及到区划地名管理方面的工作，各级各部门应主动征求区民政部门的意见，加强沟通协商。三是加大监管

力度。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涉及面广、量大，依法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各部门要落实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在未经批准前，不得擅自搬迁。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凡需要发改、国土房管、城乡建设、规划、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为开发建设单位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环评、房屋产权、户籍等相关手续时，应查验其是否有区人民政府的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或民政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对未能提供区人民政府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或区民政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有关部门要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要加强对非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和查处，形成规范有序、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生活和城市建设服务。

附件：

1. 重庆市永川区地名委员会成员名单(略)
2. 重庆市永川区地名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略)
3. 重庆市永川区地名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职责(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



政

务

要

闻

5月4日，副区长孔萍参加“青春榜样·永川力量”永川区2015年五四青春励志汇活动。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永荣镇卫生院改造工作，还参加全市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维稳工作研判周例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市林业局领导来永调研活动。

5月4日至5月5日，区长方军北京招商。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调研来苏河流域环境治理情况，还研究4月财税收入和5月财税收入工作安排。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全区人防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对接重庆电影集团。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区儿童医院建设，到信访办接访，还前往松溉镇研究松溉镇小学搬迁工作，前往港桥工业园研究行政审批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还专题研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

工程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石笋山农业项目，参加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会，还研究长江松溉提水工程超概有关事宜。

5月6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港桥园区项目建设，与美瑞纸业、垒钰钢结构洽谈投资协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全区物业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5年永川区妇女儿童工作会和市文化委来永督查永川区广播电视标准化建设工作意见反馈会，并迎接市文化委来永督查永川区广播电视标准化建设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5年招生办法和永荣镇卫生院改造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工作，还调研城区交通综合整治。

5月7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参加2015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市统计局专项检

## 政 务 要 闻

检查组来永检查，还与理文公司商谈安置房搬迁、项目建设等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铁路建设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专题调研公安大情报工作。

5月8日，区长方军陪同市人大张轩主任调研。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与阿拉丁控股集团洽谈PPP合作项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协信昌州古城奠基仪式和黄瓜山乡村旅游区建设发展2015年第一次联席会议，还研究救助周书平收养儿童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考试筹备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勇调研情报信息和出入境管理工作。

5月4日至5月8日，副区长刘丹艳、李军到福建莆田招商考察。

5月1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参加行政综合审批服务局授牌仪式。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全区拆违工作。

同日，余国东参加忠县副县长甘露一行来永考察卫生信息化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还研究区公安局行政审批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李军接待重庆福建商会考察团。

5月12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财税收入、融资和债务管控专题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区政府第95次区长办公会。

5月11日至5月12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旅游文化发展专题培训。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南大街调研农业项目。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中央大街拆迁一事。

5月13日，常务副区长陈震会见平安银行重庆分行领导，还接待国家统计局设管司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何埂文睿天地项目处置事宜和全区矿山管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旅游文化发展专题培训和永川区枫叶国际2015年爱心助残活动。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渝西卫校挂牌仪式，还调研仙龙镇。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警卫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板桥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还陪同水利部安监司领导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调研区质监局。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双石镇参加到中石化永川双石油库建设现场办公会，还与重庆市水投集团商讨与渝西设计院合作相关事宜。

5月14日，区长方军参加政才书记来永调研工作汇报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奥韵雅苑、科克发动机、渝琥玻璃等环保问题。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调研陈食街道，还接待市地震局局长王志鹏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市关工委来永宣讲报告会和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指挥开展“101”警卫任务。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调研工商分局微企孵化园。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区商务局，还接待北京天益嘉华公司董事长张玉莹一行。

5月1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87次常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简小雨、杨华参加五个专项整治会。

5月14日至5月15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旅游文化发展专题培训。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检查卫生执业资格考试考场筹备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金鼎寺水利项目稽查会。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赴重庆拜访晋江商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南大街办事处召开川渝特色旅游综合交易市场现场办公会，接待市统计局贸易处来永一行，还调研区供销社。

5月18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市委办公厅副巡视员李建树一行来永督查。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到市交委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重庆广电网络公司永川分公司职工要求恢复事业编制等问题。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重庆市校园足球现场观摩会和全区计生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区维稳形势分析研判周例会，还研究城区交通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合川区考察学习食品加工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工作。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青峰镇，还到市外经委汇报工作。

5月19日，区长方军，副区长刘丹艳、李军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调研凤凰湖工业园区土地利用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市环保局汇报圈区管理申报事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赴市国房局协调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全国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国维公司土地出让金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市公安局党委中心组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专题学习电视电话会和全区信访（群众）工作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广西柳州市领导来永考察学习休闲观光农业。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调研食用菌。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煤管局。

5月20日，区长方军参加中国服务机器人发展座谈会，还专题研究万达项目有关工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环保部西南督察中心汇报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企业军转干群体信访稳定专题会和企业军转干部代表座谈会，还研究

旅游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区关工委校外辅导员聘任仪式。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党委会，还调研区公安局应急处突和反恐怖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赴开县参加全市农业重点产业链建设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调研南大街闲置厂房有关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上海怡德依云科技公司一行。

5月21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汇报工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永川通用航空机场建设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与人大宋章华副主任一起研究我区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研究茶店初中片区危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应急办调研永川应急工作，还参加市公安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市林业局领导、财政部农业司和国家气象局减灾司领导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李军调研城市市场发展，还参加煤矿关闭工作推进会。

5月22日，区长方军参加永川投资推介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西三环永铜段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泰国风情园限价商品房建设工作协调会，还接待中鼎合纵投资（集团）来永考察。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五间、仙龙、来苏卫生院建设。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智慧交通建设工作，还参加市公安局近期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陪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司领导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中鼎合纵董事长程波一行。

5月25日，区长方军调研三教工业园区。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2015年第三次编委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市委主委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区近期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部署会，还研究焚烧城市垃圾发电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专题研究中央大街拆迁工作。

5月26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

区长孔萍、杨华、李军参加全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活动。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港桥大道A段征地户口及建制有关问题和集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资金分配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来苏镇卫生院，还参加小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眉山市领导来永调研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还调研金鼎寺水利工程拆迁安置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赴重庆对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领导来渝。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区人大第163号建议办理工作专题会。

5月27日，区长方军到后进基层党组织南大街泸州街社区调研。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刘丹艳参加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和第96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十里荷香农业园区。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2015年高考中考考务工作会和区教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区公安局党委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征求南瓜山水库项目建设意见。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深圳重庆商会一行来永考察。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永川区安全生产工作会，接待深圳重庆商会一行来永考察，还到市政府办公厅参加“三互”改革、改进口岸工作会。

5月2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年度综合考核评析会。

同日，区长方军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赴市统计局汇报工业

增加值率有关工作，赴市银监局汇报政府性债务管控工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西三环永江高速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专题研究郑清葡萄园规划工作，还与邓常委一起研究殡仪馆规划选址工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第4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赴重庆对接渝洽会福建代表团。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渝洽会。